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止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02,272股，占总股本比例1.4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551,136股，占总股本比例0.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为14.0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0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21,650	19.72%	106,623,922	21.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60,955	80.28%	397,958,683	78.87%
总股本	504,582,605	100.00%	504,582,6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为14.0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5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21,650	19.72%	103,072,786	2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60,955	80.28%	401,509,819	79.57%
总股本	504,582,605	100.00%	504,582,6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531,269,01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4,133,943.33元，流动资产2,502,470,804.31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5%、占流动资产的4.0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公司上述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七名，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531,269,01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4,133,943.33元，流动资产2,502,470,804.31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5%、占流动资产的4.0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50,754.00	20.28
2	陈家兴	30,424,900.00	9.08
3	余平生	1,705,100.00	0.51
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5,200.00	0.45
5	BARCLAYS BANK PLC	1,435,273.00	0.43
6	法国兴业银行	1,045,500.00	0.31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90,009.00	0.30
8	朱叶群	942,200.00	0.28
9	滕爱荣	938,800.00	0.28
10	汪平	900,000.00	0.27

二、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50,754.00	20.29
2	陈家兴	30,424,900.00	9.09
3	余平生	1,705,100.00	0.51
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5,200.00	0.45
5	BARCLAYS BANK PLC	1,435,273.00	0.43
6	法国兴业银行	1,045,500.00	0.31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90,009.00	0.30
8	朱叶群	942,200.00	0.28
9	滕爱荣	938,800.00	0.28
10	汪平	900,000.00	0.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92,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

2.公司英文全称由"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变更为"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英文缩写由"GHEC"变更为"GCEG"。

3.公司证券代码"002060"保持不变。

4.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4年2月7日。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原名称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	GHEC	GCEG
证券简称（中文）	粤水电	广东建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2408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注册资本：375,439.3242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HYPERLINK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26日"

三、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营业收入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公司行业特征，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实际相匹配，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四、证券简称变更生效时间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4年2月7日起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60"。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 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6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之二】、《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公司被债权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申请预重整，龙口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前述公告发布后，公司协助临时管理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工作。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依法审查已申报债权、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24年2月5日，临时管理人向公司转发龙口法院送达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临时管理人以景峰医药作为上市公司开展预重整涉及诸多方面工作环节的落实，以及需时间完成重整申请受理的各项前置审批工作等为由，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申请延长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限的理由正当、合理，故决定对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延长3个月，即自2024年2月16日延长至2024年5月15日。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依法审查已申报债权、财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增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7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9%（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增持金额为29,841,930.1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基于对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自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75,765股，增持金额为29,841,930.11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9%（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2023年10月26日	竞价交易	100,000.00	3,159,522.00	31.5952	0.0384%
邵增明	2023年10月27日	竞价交易	15,000.00	497,958.00	33.1972	0.0058%
邵增明	2023年10月30日	竞价交易	112,000.00	3,758,284.00	33.5561	0.0430%
邵增明	2023年11月3日	竞价交易	73,000.00	2,450,075.20	33.5627	0.0280%
邵增明	2023年11月13日	竞价交易	50,000.00	1,692,967.00	33.8593	0.0192%
邵增明	2023年11月14日	竞价交易	91,205.00	3,146,687.55	34.5013	0.0350%
邵增明	2023年11月16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038,298.00	34.6099	0.0115%
邵增明	2023年11月23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109,817.00	36.9939	0.0115%
邵增明	2023年12月7日	竞价交易	78,800.00	2,661,666.00	33.7775	0.0303%
邵增明	2023年12月22日	竞价交易	10,000.00	303,700.00	30.3700	0.0038%
邵增明	2024年1月22日	竞价交易	110,000.00	3,052,055.00	27.7460	0.0423%
邵增明	2024年1月31日	竞价交易	87,860.00	2,314,322.00	26.3410	0.0338%
邵增明	2024年2月1日	竞价交易	20,000.00	516,200.00	25.8100	0.0077%
邵增明	2024年2月2日	竞价交易	87,900.00	2,242,106.80	25.5075	0.0338%
邵增明	2024年2月5日	竞价交易	80,000.00	1,898,271.56	23.7284	0.0307%
合计			975,765.00	29,841,930.11	/	0.3749%

注：上表中单日及合计增持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5日，邵增明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86,572,497	33.2623%	33.9727%	87,548,262	33.6372%	34.3556%

邵增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8,956,496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9,932,261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监督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合理安排增持数量及金额。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告知函》；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序号持有人名称持股数量（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00	26.58%
2	秦跃中	41,200,000.00	20.60%
3	秦东	20,000,000.00	10.00%
4	#莫常春	1,394,600.00	0.70%
5	李保方	900,000.00	0.45%
6	牛志立	900,000.00	0.45%
7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300.00	0.44%
8	郭平则	850,000.00	0.43%
9	杨松平	840,000.00	0.42%
10	郭仁忠	820,000.00	0.4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00	26.58%
2	秦跃中	41,200,000.00	20.60%
3	秦东	20,000,000.00	10.00%
4	#莫常春	1,394,600.00	0.70%
5	李保方	900,000.00	0.45%
6	牛志立	900,000.00	0.45%
7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300.00	0.44%
8	郭平则	850,000.00	0.43%
9	杨松平	840,000.00	0.42%
10	郭仁忠	820,000.00	0.41%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9:15至2024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月29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8,620,96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43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413,8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22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207,078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48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309,0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5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00,1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311,87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87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213,7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123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98,178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4456%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311,87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311,87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878%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378,360	99.8221%	股数：	1,242,600	0.1779%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6,385,782	99.8526%	其中A股：	1,028,100	0.1474%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992,578	82.2298%	其中B股：	214,500	17.7702%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069,278	0.153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242,600	0.177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069,278	46.251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242,600	53.748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8,342,660	99.9602%	股数：	278,300	0.0398%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697,350,082	99.9909%	其中A股：	63,800	0.009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992,578	82.2298%	其中B股：	214,500	17.7702%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033,578	0.291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78,300	0.039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033,578	87.962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78,300	12.0378%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根据前述选举结果，章放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周素、原小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2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一、回购股份达到1%的情况

截止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14,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4%，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960,276.49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2023年度分红安排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高股东回报暨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良好、股东利益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建议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预计届时公司总股本为759,652,710股，共计现金分红425,405,517.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年度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分红安排提议函件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就年度分红事项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分红安排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炳旭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郑炳旭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郑炳旭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炳旭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